

驊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3及102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30號5樓

電話：(02)2356-399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56		六~二九
(七) 關係人交易	56~57		三十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7		三一
(九) 重大或有負債	57		三二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7		三三
(十二) 其 他	58		三四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8~59, 60~61		三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8~59, 62, 65		三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59, 66		三五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59, 63~64		三五
(十四) 部門資訊	59		三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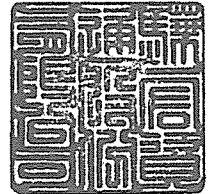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驊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廖文鐸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驛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驛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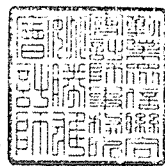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驛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驛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姚 勝 雄

姚勝雄



會計師 張 瑞 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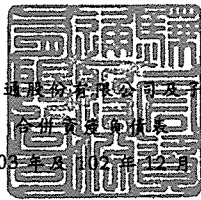
張瑞娜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5 日



聯宏資產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637,525	14	\$ 491,111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10,717	7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八及三一)	430,326	9	314,124	7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4,233	-	871	-
1172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1,720,954	38	1,984,067	45
1175	應收租賃款—淨額(附註四及十)	100,890	2	104,039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130	-	207	-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	-	965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55	-	124	-
1300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十二)	987,895	22	1,027,369	2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4,455	1	158,846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227,180	93	4,081,723	92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9,253	-	72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12,147	-	18,292	-
1805	商譽—淨額(附註四及十五)	39,515	1	59,355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425	-	1,58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40,032	1	35,183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七)	74,138	2	73,617	2
1935	長期應收租賃款(附註四及十)	158,426	3	176,603	4
1975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7,189	-	7,15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42,125	7	372,517	8
1XXX	資 產 總 計	\$ 4,569,305	100	\$ 4,454,24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三十及三一)	\$ 2,141,294	47	\$ 1,735,790	39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146	-	8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523,321	12	984,401	22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十一)	-	-	2,666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58,567	1	38,502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62,038	1	51,817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91,205	2	85,413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一)	88,552	2	77,604	2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12,235	-	26,31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9,577	3	74,061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106,935	68	3,076,653	6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一)	121,578	3	147,143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5,670	-	11,020	-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	-	12,235	-
2645	存入保證金	603	-	50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37,851	3	170,907	4
2XXX	負債總計	3,244,786	71	3,247,560	7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170,000仟股;發行:88,000仟股	880,000	19	880,000	20
3200	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	19,948	1	19,948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5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48,966	1	3,447	-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9,311	1	3,447	-
3400	其他權益	33,076	1	10,365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淨額	982,335	22	913,760	20
36XX	非控制權益	342,184	7	292,920	7
3XXX	權益總計	1,324,519	29	1,206,680	27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569,305	100	\$ 4,454,24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文輝



經理人：廖文輝



會計主管：洪千惠



聯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一及三十）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5,123,109	97	\$ 5,330,157	97	
4300	營業租賃收入	10,969	-	3,572	-	
4520	工程收入	1,078	-	3,165	-	
4600	技術服務收入淨額	156,608	3	150,412	3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8,149	-	29,311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u>5,309,913</u>	<u>100</u>	<u>5,516,617</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5110	銷貨成本	4,712,453	89	4,892,994	89	
5300	營業租賃成本	1,490	-	-	-	
5520	工程成本	1,078	-	6,677	-	
5600	技術服務成本	124,088	2	127,188	2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7,414	-	6,895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4,846,523</u>	<u>91</u>	<u>5,033,754</u>	<u>91</u>	
5900	營業毛利	<u>463,390</u>	<u>9</u>	<u>482,863</u>	<u>9</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132,158	3	134,793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71,338	3	217,21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7	-	8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03,623</u>	<u>6</u>	<u>352,096</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159,767</u>	<u>3</u>	<u>130,767</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四）					
7010	其他收入	18,411	-	9,14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400)	(1)	9,88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 74,796)	(1)	(\$ 68,75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80,785)	(2)	(49,734)	(1)
7900	稅前淨利	78,982	1	81,033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7,728	-	18,272	-
8200	本年度淨利	71,254	1	62,761	1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五)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51,254	1	48,425	1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19)	-	(452)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4,650)	-	(4,89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合計	46,585	1	43,083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17,839	2	\$ 105,844	2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5,883	1	\$ 53,855	1
8620	非控制權益	25,371	-	8,906	-
8600		\$ 71,254	1	\$ 62,761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8,575	1	\$ 77,692	1
8720	非控制權益	49,264	1	28,152	1
8700		\$ 117,839	2	\$ 105,844	2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 0.52		\$ 0.61	
9850	稀 釋	\$ 0.52		\$ 0.6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文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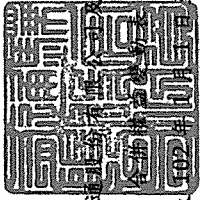


經理人：廖文鐸



會計主管：洪千惠





聯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附註四及二三)	權益淨額 \$1,100,836
		股本—金額	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四及二三)	保留盈餘 (附註四、二、三及二五)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二三)	總計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80,000	\$ 19,948	\$ -	\$ 49,956	\$ 13,924	\$ 264,768	\$ 1,100,836
D1	102 年度淨利	-	-	53,855	-	-	8,906	62,761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452)	24,289	-	19,246	43,083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53,403	24,289	-	28,152	105,844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8,000	19,948	3,447	10,365	913,760	292,920	1,206,680
B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45	(345)	-	-	-
D1	103 年度淨利	-	-	45,883	-	-	25,371	71,254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19)	22,711	-	23,893	46,585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45,864	22,711	-	49,264	117,839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80,000	\$ 19,948	\$ 345	\$ 33,076	\$ 982,335	\$ 342,184	\$ 1,324,5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文輝



經理人：廖文輝



會計主管：洪千惠

聯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8,982	\$ 81,03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011	9,059
A20200	攤銷費用	835	935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824)	31,56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62)	-
A20900	財務成本	74,796	68,756
A21200	利息收入	(14,047)	(2,076)
A21300	股利收入	-	(1,41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 益)損失	(50)	33
A23500	減損損失	20,310	1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99,980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41,106)	-
A29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	(2,635)
A29900	迴轉退休金成本	(50)	(3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362)	(871)
A31150	應收帳款	260,234	241,04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7	(20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30	(1,18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00
A31200	存 貨	72,489	216,19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4,391	(64,300)
A32130	應付票據	61	(2,412)
A32150	應付帳款	(461,080)	(267,468)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2,666)	(47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8,948	7,908
A32200	負債準備—流動	55,516	(55,59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792	2,05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00,125	360,00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3,679)	(70,20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3,301)	(\$ 8,67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3,145</u>	<u>281,12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0,355)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16,202)	-
B008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到期還本	-	36,525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51)	(10,60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9	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21)	(1,53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50)	-
B06000	應收租賃款減少	21,326	60,61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4,047	2,076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	1,41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404,847)</u>	<u>88,48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05,504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07,55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0,000	81,14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4,617)	(69,066)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94	98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26,314)	(50,41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364,667</u>	<u>(245,79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63,449</u>	<u>60,11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46,414	183,93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91,111</u>	<u>307,17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37,525</u>	<u>\$ 491,11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文鐸



經理人：廖文鐸



會計主管：洪千惠



驊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驊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80 年 12 月 27 日設立，原名和整合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 97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將公司更名為驊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從事於電腦軟體設備之銷售及系統整合，並提供網路規劃、設計及施工、軟體設計、專業技術服務及顧問諮詢服務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1 年 2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有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

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合併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3.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合併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合併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4.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5.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現金流量避險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4.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

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聯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聯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投資及電子資訊供應業務	100%	100%	
聯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ED-IN DATA TECHNOLOGY GROUP LTD. CO.	主要從事資訊設備批發及零售	65.36%	65.36%	
聯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駿永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資訊設備批發及零售	100%	100%	
聯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和平整合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資訊設備批發及零售	100%	-	(1)
ED-IN DATA TECHNOLOGY GROUP LTD. CO.	上海元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資訊設備批發及零售	100%	100%	
ED-IN DATA TECHNOLOGY GROUP LTD. CO.	伊迪艾電腦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資訊設備批發及零售	100%	100%	
ED-IN DATA TECHNOLOGY GROUP LTD. CO.	ED-IN TECHNOLOGY H.K. LIMITED	主要從事資訊設備批發及零售	100%	100%	
上海元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北京德達金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資訊設備批發及零售	70%	70%	

(1) 和平整合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3 月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

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包含於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預付專案合約成本係採全部完工法（各階段程式專案合約期間不超過1年），並以實際程式專案合約成本為計價基礎。當專案合約估計發生虧損時，立即認列全部之損失，但如以後年度估計損失減少時，應將其減少數沖回，作為該年度之收益；俟專案完工時，再將預收專案款及預付專案合約成本分別轉為技術服務收入及技術服務成本。預付專案合約成本大於預收專案款時，其淨額列為流動資產；反之，則列為流動負債。

商品存貨係電腦軟硬體及其週邊設備商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1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淨額）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9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

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技術服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但以此決定完成程度不具代表性者除外。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當建造合約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於相關工作進行前所收到之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負債。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帳款。

(十五)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合併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最低租賃給付係分配予財務費用及降低租賃負債，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財務費用，財務費用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六)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取得子公司）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

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所得稅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40,032 仟元及 35,183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96,130 仟元及 99,891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三)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相關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五)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485	\$ 1,43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35,460	485,242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580	4,435
	<u>\$637,525</u>	<u>\$491,111</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17%-0.94%	0.25%-1.6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結構式存款	\$ 310,717	\$ -

合併公司—上海元億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於103年12月與銀行簽訂35天期之人民幣結構式定期存款合約。該結構式定期存款包括一項非與主契約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銀行補償戶—流動（附註三一）	\$202,439	\$ 92,369
已質押定存單—流動（附註三一）	216,233	188,046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一）	<u>11,654</u>	<u>33,709</u>
	<u>\$430,326</u>	<u>\$314,124</u>

（一）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0.25%-1.65%及0.4%-1.345%。

（二）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一。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4,233	\$ 871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1,785,526	\$ 2,045,760
減：備抵呆帳	(64,572)	(61,693)
	<u>\$ 1,720,954</u>	<u>\$ 1,984,067</u>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應收款	\$ 122	\$ 1,352
減：備抵呆帳	(122)	(387)
	<u>\$ -</u>	<u>\$ 965</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180 天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90 天以下	\$295,079	\$194,131
91 至 180 天	16,158	-
181 至 270 天	5,772	-
271 至 365 天	8,972	2,444
365 天以上	<u>892</u>	<u>-</u>
合 計	<u>\$326,873</u>	<u>\$196,57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61,693	\$ 28,408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18,005	34,332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18,555)	(3,000)
外幣換算差額	<u>3,429</u>	<u>1,953</u>
年底餘額	<u>\$ 64,572</u>	<u>\$ 61,693</u>

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387	\$ 141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233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274)	-
外幣換算差額	<u>9</u>	<u>13</u>
年底餘額	<u>\$ 122</u>	<u>\$ 387</u>

十、應收租賃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租賃投資總額</u>		
不超過1年	\$121,546	\$127,045
1~5年	<u>177,180</u>	<u>197,988</u>
	298,726	325,033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u>39,410</u>)	(<u>44,391</u>)
應收租賃款	<u>\$259,316</u>	<u>\$280,642</u>
流動	\$100,890	\$104,039
非流動	<u>158,426</u>	<u>176,603</u>
	<u>\$259,316</u>	<u>\$280,642</u>

合併公司簽訂以新台幣計價之設備融資租賃協議，租賃期間為3年至5年，租約隱含利率於合約日決定後不再變動，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租約隱含利率分別為8.40%-14.68%及6.702%-16.311%。

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應收租賃款並未逾期亦未減損。

十一、應付建造合約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 -	\$ 9,183
減：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u>-</u>	<u>6,517</u>
	<u>\$ -</u>	<u>\$ 2,666</u>

合併公司於103及102年度認列建造合約收入分別為1,078仟元及3,165仟元。

十二、存貨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預付專案合約成本	\$ 11,850	\$ 4,161
商品存貨	<u>976,045</u>	<u>1,023,208</u>
	<u>\$987,895</u>	<u>\$ 1,027,369</u>

103及102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4,712,453仟元及4,892,994仟元。

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41,106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係因處分以前年度提列跌價及呆滯損失之存貨所致。

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9,980 仟元。

十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見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9,000	\$ -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1,351	21,351
鴻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000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Awind Holding (Cayman) Inc.	216	216
美商艾旺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I1.COM.INC)	1,539	1,539
BVI WAN Net Technology, LTD.	<u>8,412</u>	<u>8,412</u>
	45,518	36,518
減：累計減損	<u>(36,265)</u>	<u>(35,795)</u>
	<u>\$ 9,253</u>	<u>\$ 723</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成本</u>	<u>機器設備</u>	<u>資訊設備</u>	<u>研發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設備</u>	<u>合計</u>
102年1月1日餘額	\$ 16,702	\$ 46,917	\$ 1,192	\$ 1,391	\$ 8,826	\$ 15,527	\$ 90,555
增 添	-	475	-	-	1,044	9,089	10,608
重分類	-	-	-	-	-	615	615
處 分	-	(30,878)	-	-	(120)	(266)	(31,227)
淨兌換差額	970	-	-	62	521	34	1,587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7,672</u>	<u>\$ 16,514</u>	<u>\$ 1,192</u>	<u>\$ 1,453</u>	<u>\$ 10,271</u>	<u>\$ 24,999</u>	<u>\$ 72,101</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2年1月1日餘額	\$ 14,728	\$ 43,358	\$ 1,096	\$ 1,266	\$ 3,784	\$ 10,580	\$ 74,812
折舊費用	310	2,021	87	15	1,879	4,747	9,059
處 分	-	(30,853)	-	-	(108)	(266)	(31,227)
淨兌換差額	862	-	-	57	246	-	1,165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5,900</u>	<u>\$ 14,526</u>	<u>\$ 1,183</u>	<u>\$ 1,338</u>	<u>\$ 5,801</u>	<u>\$ 15,061</u>	<u>\$ 53,809</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1,772</u>	<u>\$ 1,988</u>	<u>\$ 9</u>	<u>\$ 115</u>	<u>\$ 4,470</u>	<u>\$ 9,938</u>	<u>\$ 18,292</u>

	機器設備	資訊設備	研發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7,672	\$ 16,514	\$ 1,192	\$ 1,453	\$ 10,271	\$ 24,999	\$ 72,101
增 添	751	211	1,725	-	115	749	3,551
處 分	-	(3,958)	-	(305)	(85)	(47)	(4,395)
淨兌換差額	<u>1,062</u>	<u>-</u>	<u>-</u>	<u>67</u>	<u>587</u>	<u>-</u>	<u>1,716</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9,485</u>	<u>\$ 12,767</u>	<u>\$ 2,917</u>	<u>\$ 1,215</u>	<u>\$ 10,888</u>	<u>\$ 25,701</u>	<u>\$ 72,973</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5,900	\$ 14,526	\$ 1,183	\$ 1,338	\$ 5,801	\$ 15,061	\$ 53,809
折舊費用	114	1,095	127	-	1,688	6,987	10,011
處 分	-	(3,957)	-	(305)	(77)	(47)	(4,386)
淨兌換差額	<u>929</u>	<u>-</u>	<u>-</u>	<u>60</u>	<u>403</u>	<u>-</u>	<u>1,392</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6,943</u>	<u>\$ 11,664</u>	<u>\$ 1,310</u>	<u>\$ 1,093</u>	<u>\$ 7,815</u>	<u>\$ 22,001</u>	<u>\$ 60,826</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2,542</u>	<u>\$ 1,103</u>	<u>\$ 1,607</u>	<u>\$ 122</u>	<u>\$ 3,073</u>	<u>\$ 3,700</u>	<u>\$ 12,147</u>

合併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機器設備	3 至 5 年
資訊設備	2 至 11 年
研發設備	3 至 6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 至 12 年
其他設備	1 至 11 年

十五、商 譽

	103年度	102年度
<u>成本</u>		
年初暨年底餘額	<u>\$142,937</u>	<u>\$142,937</u>
<u>累計減損損失</u>		
年初餘額	(\$ 83,582)	(\$ 83,582)
本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19,840)	-
年底餘額	<u>(\$103,422)</u>	<u>(\$ 83,582)</u>
年底淨額	<u>\$ 39,515</u>	<u>\$ 59,355</u>

合併公司於 96 年 5 月 31 日進行合併案，產生 142,937 仟元商譽，103、101、100、97 及 96 年底進行減損測試，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 19,840 仟元、13,000 仟元、40,000 仟元、24,723 仟元及 5,859 仟元。

合併公司於 103 年度經評估商譽之可回收金額，認列有關商譽減損 19,840 仟元。可回收金額係以使用價值為基礎，評估使用價值時所採用之折現率為 8.05%。

十六、其他無形資產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2,684
重分類	1,026
淨兌換差額	<u>21</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3,731</u>
<u>累計攤銷</u>	
102年1月1日餘額	\$ 1,203
攤銷費用	935
淨兌換差額	<u>7</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145</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1,586</u>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3,731
單獨取得	650
淨兌換差額	<u>60</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4,441</u>
<u>累計攤銷</u>	
103年1月1日餘額	\$ 2,145
攤銷費用	835
淨兌換差額	<u>36</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3,016</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1,425</u>

有限耐用年限之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2至3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一)		
銀行借款(1)	\$ 1,318,394	\$ 871,445
<u>無擔保借款</u> (附註三十)		
關係人借款(2)	<u>822,900</u>	<u>864,345</u>
	<u>\$ 2,141,294</u>	<u>\$ 1,735,790</u>

1. 銀行擔保借款之利率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67%-6.6% 及 1.957%-6.6%。
2. 關係人借款係合併公司向關聯企業借入之款項。103 及 102 年度之利息費用係依照流通在外借款餘額乘以年利率 4.5%-6.5% 計算。

(二) 長期借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一)		
銀行借款	\$210,130	\$224,747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88,552</u>)	(<u>77,604</u>)
長期借款	<u>\$121,578</u>	<u>\$147,143</u>

合併公司借款陸續於 106 年 5 月 1 日前到期，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利率皆為 1.5965-2.345%。

十八、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146</u>	<u>\$ 85</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523,321</u>	<u>\$984,401</u>

應付帳款

購買部分商品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45-9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九、應付租賃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最低租賃給付</u>		
不超過 1 年	\$ 13,040	\$ 28,411
1~5 年	<u>-</u>	<u>13,040</u>
	13,040	41,451
減：未來財務費用	(<u>805</u>)	(<u>2,902</u>)
應付租賃款	<u>\$ 12,235</u>	<u>\$ 38,549</u>
流 動	\$ 12,235	\$ 26,314
非 流 動	<u>-</u>	<u>12,235</u>
	<u>\$ 12,235</u>	<u>\$ 38,549</u>

合併公司以融資租賃承租網路設備，103 及 102 年度平均租賃期間分別為 5 年及 4~5 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承購權及展期之條款。

所有融資租賃義務之利率於合約開始日即已固定，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利率區間分別為 2.992% 及 2.992%-5%。

主要租約內容如下：

出 租 人	標 的 物	租 期 及 租 金 支 付 方 式
新加坡商思科系統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網路設備乙批	租期 98 年 7 月至 103 年 6 月， 每月租金 1,218 仟元
新加坡商思科系統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網路設備乙批	租期 98 年 7 月至 103 年 7 月， 每月租金 1,034 仟元
新加坡商思科系統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網路設備乙批	租期 99 年 12 月至 104 年 11 月， 每月租金 1,129 仟元

二十、其他應付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7,800	\$ 26,346
應付員工紅利	2,640	-
應付董監酬勞	1,320	-
應付勞務費	2,498	2,575
應付技服成本	136	81
除役成本	1,641	1,641
應付退租違約金	14	14
其 他	12,518	7,845
	<u>\$ 58,567</u>	<u>\$ 38,502</u>

二一、負債準備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 動		
保 固	<u>\$ 91,205</u>	<u>\$ 85,413</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本公司及駿永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中國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4%提撥員工退休基金，自94年8月起改依2%提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惟本公司已獲勞動局核准暫停提撥至104年3月底止。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72%	1.6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72%	1.6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66	\$ 67
利息成本	126	10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42)	(199)
	<u>(\$ 50)</u>	<u>(\$ 32)</u>
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 50)	(\$ 32)

於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公司分別認列 19 仟元及 452 仟元精算損失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失）利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471)仟元及(452)仟元。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5,074	\$ 14,793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7,885)	(7,635)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u>\$ 7,189</u>	<u>\$ 7,158</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7,635	\$ 7,345
當期服務成本	66	67
利息成本	126	100
精算損失	129	442
福利支付數	(71)	(319)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7,885</u>	<u>\$ 7,635</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4,793	\$ 14,92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42	199
精算利益（損失）	110	(10)
福利支付數	(71)	(319)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5,074</u>	<u>\$ 14,793</u>

於 103 及 102 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 352 仟元及 189 仟元。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其他（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0%	100%

（註）依勞基法規定雇主按月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需儲存於指定之金融機構，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設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管理之，該基金只能支付適用舊制勞工退休金，以及該公司歇業時其人員之資遣費，其餘退休準備金之本息，除支付適用舊制勞工之退休金、資遣費外不得以任何名義支用。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相關規定，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如有虧損，由國庫補足之。雇主無法自行決定該基金之投資標的，依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於近期公告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情形報告，截至 103 年 11 月及 102 年 11 月底勞工退休準備金資產配置如下：

	103年11月	102年11月
轉存金融機構	18.82%	22.17%
股票及受益憑證投資	10.78%	8.30%
公債、金融債券、公司債	12.55%	9.80%
證券化商品	0.02%	0.03%
短期票券	2.50%	4.34%
國外投資	10.89%	12.48%
委託經營	44.44%	42.88%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101 年 1 月 1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885	\$ 7,635	\$ 7,345	\$ 9,64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5,074	\$ 14,793	\$ 14,923	\$ 14,822
提撥餘絀	\$ 7,189	\$ 7,158	\$ 7,578	\$ 5,179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129)	(\$ 442)	\$ 2,500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110	(\$ 10)	(\$ 128)	\$ -

合併公司預期於 103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56)仟元及(50)仟元。

二 三、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70,000</u>	<u>170,000</u>
額定股本	<u>\$ 1,700,000</u>	<u>\$ 1,7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88,000</u>	<u>88,000</u>
已發行股本	<u>\$ 880,000</u>	<u>\$ 88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於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送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就決議之分配金額，其中董監事酬勞 3% 以下，員工紅利百分之 3%-9%，餘為股利。惟該股利以不低於可供分配盈餘之 50% 為之。股利發放原則採現金股利佔 0 至 50%，股票股利佔 50%-100%，前項所述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 1 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及發放方式，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103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 2,640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 1,32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預計分配金

額之 6% 及 3% 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合併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及 102 年 6 月 19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45	\$ -

本公司 104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588	\$ -
現金及股票股利	40,040	0.455

有關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4 年 6 月 18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10,365	(\$ 13,92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22,711</u>	<u>24,289</u>
年底餘額	<u>\$ 33,076</u>	<u>\$ 10,365</u>

(五) 非控制權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292,920	\$264,76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25,371	8,90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u>23,893</u>	<u>19,246</u>
年底餘額	<u>\$342,184</u>	<u>\$292,920</u>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4,023	\$ 2,051
押金設算息	<u>24</u>	<u>25</u>
	14,047	2,076
股利收入	-	1,414
其他	<u>4,364</u>	<u>5,652</u>
	<u>\$ 18,411</u>	<u>\$ 9,142</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淨額	\$ 50	(\$ 33)
處分子公司利益	-	2,635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516)	7,298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362	-
減損損失	(20,310)	(10)
其 他	(986)	(10)
	<u>\$ 24,400</u>	<u>\$ 9,880</u>

(三)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支出		
銀行借款利息	(\$ 32,969)	(\$ 25,375)
向關係人借款利息	(41,311)	(40,518)
其 他	(516)	(2,863)
	<u>(\$ 74,796)</u>	<u>(\$ 68,756)</u>

(四) 折舊及攤銷

	103年度	10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011	\$ 9,059
無形資產	835	935
合 計	<u>\$ 10,846</u>	<u>\$ 9,99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681	\$ 1,528
營業費用	5,330	7,531
	<u>\$ 10,011</u>	<u>\$ 9,05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推銷費用	\$ -	\$ 349
管理費用	835	586
	<u>\$ 835</u>	<u>\$ 935</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一)		
確定提撥計畫	\$ 3,308	\$ 3,239
確定福利計畫	(<u>50</u>)	(<u>32</u>)
	3,258	3,207
其他員工福利	<u>192,611</u>	<u>190,03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95,869</u>	<u>\$193,23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1,598	\$ 34,694
營業費用	<u>154,271</u>	<u>158,545</u>
	<u>\$195,869</u>	<u>\$193,239</u>

(六) 外幣兌換損益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026	\$ 8,86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4,542</u>)	(<u>1,566</u>)
淨損益	<u>(\$ 3,516)</u>	<u>\$ 7,298</u>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13,029	\$ 48,10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162	652
以前年度之調整	(<u>3,671</u>)	(<u>427</u>)
	10,520	48,332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2,792</u>)	(<u>30,06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728</u>	<u>\$ 18,27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78,982</u>	<u>\$ 81,03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2,089	\$ 26,93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35	2,583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		
響數	(8,775)	21,332
商譽減損損失之遞延所得稅		
影響數	3,373	-
免稅所得	(2,853)	(3,16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162	652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2,720)	(844)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9,238	-
當年度抵用之虧損扣抵	(450)	(28,79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3,671</u>)	(<u>42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728</u>	<u>\$ 18,272</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4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之換算	\$ 4,650	\$ 4,9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	(70)
	<u>\$ 4,650</u>	<u>\$ 4,890</u>

(三)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55</u>	<u>\$ 124</u>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62,038</u>	<u>\$ 51,817</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兌 換 差 額</u>	<u>年 底 餘 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5,651	\$ 3,770	\$ 474	\$ 9,895
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29,514	(1,225)	1,583	29,872
其 他	18	247	-	265
	<u>\$ 35,183</u>	<u>\$ 2,792</u>	<u>\$ 2,057</u>	<u>\$ 40,032</u>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 9,800	\$ 4,650	\$ 14,45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220	-	1,220
	<u>\$ 11,020</u>	<u>\$ 4,650</u>	<u>\$ 15,670</u>

102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兌 換 差 額</u>	<u>年 底 餘 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831	\$ 1,998	\$ 2,822	\$ 5,651
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3,480	28,002	(1,968)	29,514
其 他	(42)	60	-	18
	<u>\$ 4,269</u>	<u>\$ 30,060</u>	<u>\$ 854</u>	<u>\$ 35,183</u>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 4,840	\$ 4,960	\$ 9,80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290	(70)	1,220
	<u>\$ 6,130</u>	<u>\$ 4,890</u>	<u>\$ 11,020</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		
104 年度到期	\$ 14,632	\$ 15,027
105 年度到期	2,495	2,491
106 年度到期	2,970	2,969
107 年度到期	9,664	9,546
108 年度到期	45,011	36,744
109 年度到期	3,060	3,062
111 年度到期	<u>-</u>	<u>2</u>
	<u>\$ 77,832</u>	<u>\$ 69,84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8,298</u>	<u>\$ 30,050</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84,258	104 年
14,440	105 年
17,463	106 年
52,902	107 年
249,220	108 年
<u>18,014</u>	109 年
<u>\$ 436,297</u>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2,053</u>	<u>\$ 7,456</u>
	<u>103年度(預計)</u>	<u>102年度(實際)</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1.32%	20.48%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其台灣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3年度	10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0.52</u>	<u>\$ 0.61</u>
稀釋每股盈餘	<u>\$ 0.52</u>	<u>\$ 0.61</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權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45,883</u>	<u>\$ 53,855</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8,000	88,0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302</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88,302</u>	<u>88,000</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為 1 至 4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8,042 仟元及 9,261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33,221	\$ 37,553
1~5年	<u>10,753</u>	<u>40,407</u>
	<u>\$ 43,974</u>	<u>\$ 77,960</u>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自99年起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槓桿比率

資產負債表日之槓桿比率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負債(1)	\$ 3,244,786	\$ 3,247,560
現金及約當現金	(<u>637,525</u>)	(<u>491,111</u>)
淨負債	<u>\$ 2,607,261</u>	<u>\$ 2,756,449</u>
權益(2)	<u>\$ 1,324,519</u>	<u>\$ 1,206,680</u>
淨負債對權益比率	<u>197%</u>	<u>228%</u>

(1) 負債包括長期及短期借款（不含衍生工具及財務保證合約）。

(2) 權益包括合併公司視為資本而進行管理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u>第 二 級</u>
<u>103年12月31日</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結構式存款	<u>\$310,717</u>

	<u>第 二 級</u>
<u>102年12月31日</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結構式存款	<u>\$ -</u>

103及102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應收租賃款

於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應收租賃款之帳面金額係各期應收款項之折現值，故其帳面金額為公平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310,717 2,793,168	\$ - 2,791,345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933,458	2,983,525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一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一淨額、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一淨額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一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一淨額、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其他應收款一淨額、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四。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合併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減少 591 仟元及 712 仟元；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2) 利率變動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1,033,030	\$ 1,089,09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066,366	803,801
－金融負債	1,318,394	871,445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減少／增加 12,851 仟元及 11,567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存款及借款之利息收入費用變動淨影響數。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03年12月31日

	<u>1 ~ 3 個月</u>	<u>3 個月~1 年</u>	<u>1 ~ 5 年</u>	<u>5 年 以 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563,978	\$ 1,202	\$ 16,854	\$ -
應付租賃款	3,304	8,931	-	-
浮動利率工具	623,029	481,441	96,785	-
固定利率工具	<u>167,199</u>	<u>958,177</u>	<u>24,793</u>	-
	<u>\$ 1,357,510</u>	<u>\$ 1,449,751</u>	<u>\$ 138,432</u>	<u>\$ -</u>

102 年 12 月 31 日

	1 ~ 3 個月	3 個月~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985,088	\$ 27,929	\$ 9,971	\$ -
應付租賃款	9,841	16,473	12,235	-
浮動利率工具	518,582	430,467	147,143	-
固定利率工具	-	864,345	-	-
	<u>\$ 1,513,511</u>	<u>\$ 1,339,214</u>	<u>\$ 169,349</u>	<u>\$ -</u>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403,214 仟元及 384,965 仟元。

三十、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 年度	102 年度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u>\$ 299</u>	<u>\$ 184</u>
技術服務收入	關聯企業	<u>\$ 1,531</u>	<u>\$ 1,348</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

(二)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u>\$ 130</u>	<u>\$ 207</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3 及 102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三) 向關係人借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關聯企業	<u>\$822,900</u>	<u>\$864,345</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向關聯企業之借款皆為無擔保借款。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短期員工福利	<u>103年度</u> <u>\$ 35,952</u>	<u>102年度</u> <u>\$ 16,093</u>
--------	----------------------------------	----------------------------------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或雇用外籍勞工之保證金：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銀行備償戶存款—流動（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附註八）	\$202,439	\$ 92,369
已質押定存單—流動（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附註八）	<u>216,233</u>	<u>188,046</u>
	<u>\$418,672</u>	<u>\$280,415</u>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 (一) 本公司為孫公司上海元億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840,000 仟元。
- (二) 合併公司開立保證票據 1,362,081 仟元，作為向銀行融資所提供之銀行擔保、履約保證、工程押標金及工程保固之保證票據。

三三、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駿永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駿永資訊）於 103 年 12 月完成向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購買果核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果核數位）22.5%及 7.5%共 30%權益之協商。該交易於 104 年 1 月完成，收購成本分別為 90,000 仟元及 30,000 仟元之現金及其他或有對價約定，若果核數位 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稅後淨利達 38,000 仟元時，本公司及子公司駿永資訊需於 105 年 4 月底前，另支付 22,500 仟元及 7,500 仟元做為追加買賣價金。

三四、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71	31.65	(美元：新台幣)	\$ 2,239
人民幣		3,931	5.086	(人民幣：新台幣)	19,994
港幣		29	0.1289	(港幣：美元)	119
					<u>\$ 22,352</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2,575	31.65	(美元：新台幣)	<u>\$ 81,484</u>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721	29.805	(美元：新台幣)	\$ 21,503
人民幣		96	4.904	(人民幣：新台幣)	468
					<u>\$ 21,971</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3,125	29.805	(美元：新台幣)	<u>\$ 93,131</u>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六、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 IFRS 8「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營運決策係以集團整體營運績效及經濟資源為主要考量基礎，故係屬單一營運部門。

聯宏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 1)	貸出之 公司	資金 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本期 最高 餘額	期 本 餘 額	實 際 支 金 額	利率 區 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 短 期 融 通 資 金 必 要 之 原 因	提 列 帳 項	備 抵 擔 名 稱	保 額		對 個 別 對 象 之 金 額	資 金 總 額	與 貸 限 額
														保 額	保 額			
1	駿永資訊科技 有限公司	聯宏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 5,000	\$ -	\$ -	3.5%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	\$ -	\$ 44,000	\$ 176,000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上述交易之相關科目金額，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予以沖銷。

驊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 最高 保證 額	屬 母 子 公 司 對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驊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元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註2(2)	\$ 982,335 (註3)	\$ 840,000	\$ 840,000	\$ 510,187	\$ -	85.51%	\$ 1,473,503 (註3)	N	N	Y	
1	ED-IN DATA TECHNOLOGY GROUP LTD. CO. H.K. LIMITED	ED-IN TECHNOLOGY H.K. LIMITED	註2(1)	150,000 (註4)	150,000	150,000	138,720	-	15.27%	270,000 (註4)	N	N	N	
2	ED-IN TECHNOLOGY H.K. LIMITED	ED-IN DATA TECHNOLOGY GROUP LTD. CO.	註2(3)	60,000 (註4)	60,000	60,000	57,960	-	6.11%	270,000 (註4)	N	Y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 (2)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 (3)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註 3：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150% 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已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100% 為限，超過額時，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保證，本公司另經董事會同意對上海元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如下：

上海元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 840,000

註 4：子公司 ED-IN DATA TECHNOLOGY GROUP LTD. CO. 對孫公司 ED-IN TECHNOLOGY H.K. LIMITED 之背書保證係經 ED-IN DATA TECHNOLOGY GROUP LTD. CO. 董事會決議，對其背書保證之限額為美金 900 萬元，依匯率 US\$1=NT\$30 計算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美金 500 萬元，依匯率 US\$1=NT\$30 計算。

聯宏實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日期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淨例	未備值	註
聯宏實通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0	\$ 9,000	5.41%	\$ 39,608	(註 4)			
	見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7,872	-	0.34%	(6,526)	(註 2)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600	-	1.49%	52	(註 1)			
	Awind Holding (Cayman)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2,100	-	0.42%	(288)	(註 3)			
	美商艾旺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ILCOM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8,555	-	0.56%	(4)	(註 3)			
聯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	253	2%	253	(註 4)			
	鴻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 1：係依被投資公司 101 年度未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股權淨值按持股比例計算。

註 2：係依被投資公司 100 年度未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股權淨值按持股比例計算。

註 3：係依被投資公司 98 年度未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股權淨值按持股比例計算。

註 4：係依被投資公司 103 年度未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股權淨值按持股比例計算。

聯宏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 1)	交易 人 名	交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 目 金	往 來 額	來 情 形	
						交易 條 件	佔合併總資產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聯宏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駿永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駿永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駿永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駿永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駿永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駿永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駿永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駿永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駿永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駿永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駿永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D-IN DATA TECHNOLOGY GROUP LTD. CO. ED-IN DATA TECHNOLOGY GROUP LTD. CO.	1 1 1 1 1 1 2 2 2 2 2 2 2 2 1 2	\$	61,795 43,137 17,210 37,864 1,575 3,034 17,210 61,795 43,137 3,034 37,864 1,575 4,926 4,926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1% 1% - 1% - - - 1% 1% - 1% - - - -
1	聯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駿永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63	63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2	駿永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駿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	63	63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3	和平整合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和平整合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	3,371	3,371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和平整合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	3,371	3,371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駿永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3,371	3,371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註 1：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上述交易相關科目金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聯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
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本	始 期	投 未	上 期	資 金	額 未	期 股	持		有 額	被 本	投 期	資 公	司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數	比										率	(%)	面
聯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聯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北平東路 30 號 5 樓 英屬蓋曼群島	資訊處理服務	\$	90,000	90,000	\$	90,000	90,000	9,000,000	100	\$	113,033	\$	11,727	11,727	\$	11,727	(損)	益	(註 1)
	ED-IN DATA TECHNOLOGY GROUP LTD. CO. 公司		資訊設備批發及 零售	(153,806	153,806	(153,806	10,021,264	10,021,264	65.36	(631,669	78,974	78,974	51,618	51,618	(註 1)					
	聯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北平東路 30 號 5 樓	資訊設備批發及 零售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00	8,000,000	100	98,719	11,742	11,742	11,742	11,742	11,742	(註 1)					
	和平整合資訊股份有限 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85 號 18 樓	資訊設備批發及 零售	10,000	10,000	-	10,000	-	1,000,000	1,000,000	100	10,130	130	130	130	130	130	(註 1)					
	ED-IN DATA TECHNOLOGY GROUP LTD. CO. 公司	大陸上海	資訊設備批發及 零售	(註 2)	(註 2)	(註 2)	-	65.36	529,628	(7,148)	(4,672)	(註 1)						
	上海元德國際貿易有限 公司	大陸北京	資訊設備批發及 零售	(註 2)	(註 2)	(註 2)	-	65.36	171,677	20,864	20,864	13,637	13,637	(註 1)						
	ED-IN TECHNOLOGY H.K. LIMITED 有限公司	香 港	資訊設備批發及 零售	(註 2)	(註 2)	(註 2)	-	65.36	71,656	46,414	46,414	30,336	30,336	(註 1)						
	上海元德國際貿易有限 公司	大陸北京	系統整合及網路 規劃、設計及 施工	RMB	7,000,000	RMB	7,000,000	RMB	7,000,000	-	45.75	11,108	(6,546)	(2,995)	(註 1)						

註 1：係依被投資公司 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2：係本公司於 96 年度因合併取得直接持有 ED-IN DATA TECHNOLOGY GROUP LTD. CO. 79.08% 股權所間接持有大陸地區之投資，另 99 年 1 月 20 日增資美金 4,998 仟元，本公司因未按持股比例增資，持股比例下降為 65.36%。另 102 年 12 月 19 日盈餘轉增資美金 5,011 仟元。

註 3：投資公司期末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期末股權淨值業已全數沖銷。

聯宏實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4)	投資方式	本自 期台 積資 匯金 額 (註 4)	初 期台 積資 匯金 額 (註 4)	本 期 收 回 匯 出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回 收 金 額	本 期 台 灣 投 資 金 額 (註 4)	自 本 期 起 未 累 積 出 金 額 (註 4)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益 (註 2)	期 帳 面 價 值 (註 2)	資 值 重 估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上海元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資訊設備批發及零售	\$ 284,841	(註 1)	(註 1)	無	無	無	(註 1)	(註 1)	(\$ 7,148)	65.36%	(\$ 4,672)	\$ 529,628	無
伊迪艾電腦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資訊設備批發及零售	USD 8,625 仟元 USD 206,253	(註 1)	(註 1)	無	無	無	(註 1)	(註 1)	20,864	65.36%	13,637	171,677	無
北京德達金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整合及網路規劃、設計及施工	USD 6,498 仟元 \$ 47,301 RMB10,000 仟元	(註 3)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6,546)	45.75%	(2,995)	11,108	無

本 期 未 結 算 日 止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未 結 算 日 止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未 結 算 日 止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未 結 算 日 止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未 結 算 日 止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233,710 (註 1 及 4)	USD10,021,264 元	\$589,401 (淨值x60%)		

註 1：係本公司因合併取得直接持有 ED-IN DATA TECHNOLOGY GROUP LTD. CO. 79.08% 股權而間接持有大陸投資事業；另 99 年 1 月 20 日增資美金 4,998 仟元，本公司因未按持股比例增資，持股比例下降為 65.36%。另 102 年 12 月 19 日盈餘轉增資 5,011 仟元。

註 2：係依被投資公司 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3：係上海元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元德）於 97 年 6 月 16 日購入 75% 股權而間接持有，另 98 年 1 月 5 日該被投資公司增資人民幣 8,000 仟元，上海元德未持持股比例增資，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上海元德持有其 70% 股權。

註 4：係按投資時之歷史匯率衡量。

註 5：投資公司期末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期末股權淨值業已全數沖銷。